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45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鄭全成

被告 黃有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8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56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344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8,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駛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停車場（USPACE仁愛帝寶站）時，因行駛之疏忽，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汽車公司）所有、出租予訴外人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凱汽車公司）、並由訴外人徐至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之系爭車輛原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0,457元

01 (工資4,750元、烤漆費用12,510元、零件費用133,197
02 元)，而依保險契約約定尚需扣除保戶自負額100,000元，
03 經原告與原債權人商量後，認由保戶及原告各負擔一半之工
04 資及烤漆費用即8,630元【計算式： $(4,750元 + 12,510元)$
05 $\div 2 = 8,630元$ 】，而零件費用則由原告負擔41,827元（即原
06 必要之修復費用扣除兩造各負擔一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再
07 扣除自負額之金額，計算式： $150,457元 - 100,000元 -$
08 $8,630元 = 41,827元$ ），嗣後原告遂本於保險責任賠付被保
09 險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0,457元（為工資及烤漆費用8,630
10 元、零件費用41,827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
11 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1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457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27 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28 費用等情，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訴外人徐至謙汽車駕駛執
29 照影本、車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
30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
31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3 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04 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
05 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
06 據。

07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9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0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1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2 必要修繕費用為150,457元（工資4,750元、烤漆費用12,510
13 元、零件費用133,197元），而依保險契約約定由保戶自負
14 100,000元，經原告與原債權人商量後，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15 費用50,457元（為工資及烤漆費用8,630元、零件費用
16 41,827元）等情，業據提出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7 統一發票（三聯式）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依前揭
18 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
19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2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21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
22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23 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4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1月出
26 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
27 頁），則至113年7月22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
28 已實際使用9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9 30,25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
30 輛之修復費用為38,881元（計算式：工資及烤漆費用8,630
31 元＋零件30,251元＝38,881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1 38,881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9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0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7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8,881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1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5 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41,827 \times 0.369 \times (9/12) = 11,576$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827-11,576=30,251

02 (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5 合 計	1,500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5 書記官 林碧華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5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6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7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